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陈应毅	因公务在身	李怀靖
董事	廖玄文	因公务在身	黄文龙

- 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175,012,569.80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提取 10% 盈余公积 17,501,256.98 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2,377,667.6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89,888,980.44 元。

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153,000,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36,888,980.44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佳通	600182	佳通轮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翠	滕丽丽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弄2号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弄2号
电话	021-22073132	021-22073131
电子信箱	giticorp@giti.com	giticorp@giti.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的生产和销售，属于橡胶制品行业。公司的产品涵盖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子午线轮胎，下属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为公司的生产基地。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生产及销售自产的轮胎产品，按照市场划分，配套轮胎主要通过与各汽车厂商合作将轮胎作为整车零部件提供给客户，替换轮胎则主要通过佳通集团的销售网络或直销的方式提供给消费者。

轮胎作为整车的重要零部件，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高速公路和基础建设的发展、居民收入增长及提高生活质量的追求等，汽车行业一直保较快增长。虽然仍受全球经济复苏不均衡复杂局面的影响，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汽车工业仍为全球发达经济体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得益于全球汽车保有量与新车消费的增长，轮胎产业也保持增长，产品的技术含量在不断提升，节能、安全、环保的轮胎产品已逐渐成为主流趋势。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汽车工业的发展，我国的轮胎产业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轮胎行业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中国已成为世界轮胎生产大国。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2,349,576,244.85	2,861,328,929.09	-17.89	3,159,855,084.81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3,023,590,441.80	3,169,597,873.59	-4.61	3,988,135,27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158,290.15	202,304,649.00	-25.28	209,133,57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860,338.52	199,897,191.74	-25.03	203,361,39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3,945,876.82	1,125,787,586.67	-15.26	1,127,482,93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177,556.08	633,014,989.21	7.45	1,190,379,92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0	-26.67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0	-26.67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2	18.23	减少3.31个百分点	19.6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49,334,379.08	675,007,502.49	852,983,408.39	846,265,15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95,531.22	37,690,589.38	45,240,493.96	31,631,67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478,734.88	37,485,104.52	44,721,899.61	31,174,59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30,103.40	360,394,881.51	41,552,891.05	44,999,680.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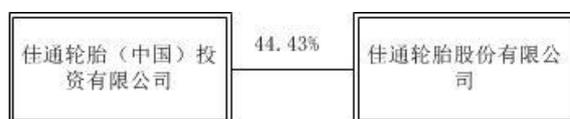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2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7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股份类 别	持有非流 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	151,070,000	44.43	未流通	151,070,000	无	0	境外法人
胡景	9,287,492	9,287,492	2.73	已流通	0	未知	7,319,300	境内自然人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0	5,200,000	1.53	未流通	5,2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0	3,000,000	0.88	未流通	3,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牡丹江鑫汇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0	2,500,000	0.74	未流通	2,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000,000	0.59	未流通	2,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毛瓯越	1,310,100	1,310,100	0.39	已流通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柯	1,281,850	1,281,850	0.38	已流通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牡丹江市桦林听盛有限责任公司	0	1,130,000	0.33	未流通	1,130,000	无	0	国有法人
田秋成	0	1,107,582	0.33	已流通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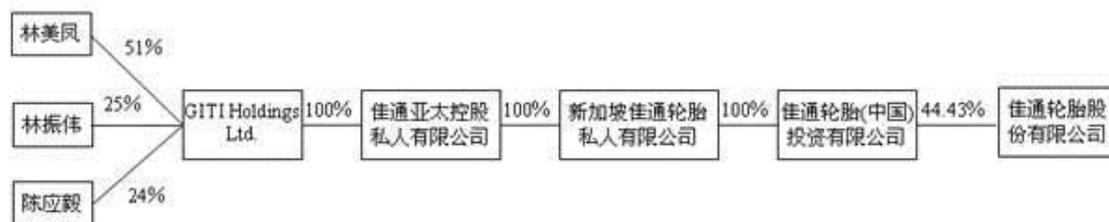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4亿元，同比下降1.46亿元，其中主营业务轮胎销售额为29.95亿元，外销销售下滑明显，较2015年下滑5.02亿元，内销销售额有所增长，较2015年增加3.50亿元；全年销售轮胎1,614.86万条，增加67.24万条。

2016年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为23.51亿元，同比仅下降0.46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23.44亿元，主要源于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低于去年同期。

本公司2016年全年实现营业毛利6.72亿元，同比下降1.00亿元，营业毛利率为22.24%，上年同期为24.37%。因美国市场原先为公司外销主要市场，美国针对中国乘用车及轻型车子午胎征收的高额双反税率，导致公司在美国的销售急剧下滑。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同时积极拓展在国内市场和外销非美地区的销售，但仍难以充分抵消

美国市场销售下滑带来的冲击。虽然 2016 年轮胎销量取得增长，但营业毛利率低于去年同期。

2016 年实现营业利润 4.16 亿元，同比减少 1.21 亿元，下降 22.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1 亿元，同比减少 0.51 亿元，下降 25.28%。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详情如下：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文件发布之日 2016 年 12 月 3 日实施，2016 年 5 月 1 日至财会{2016}22 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将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变更，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税金及附加增加 6,863,943.47 元，管理费用减少 6,863,943.47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只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